

立信会
(特
文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73185V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瑛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77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88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致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致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致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致软件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瑛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5,6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验资报告。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488,275,088.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171,984.5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	25,509,263.7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661.2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7,767,500.98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123,692,361.7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140,891,051.0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143,184,088.21
合计			407,767,500.9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09,263.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616,554.83 元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年1月4日完成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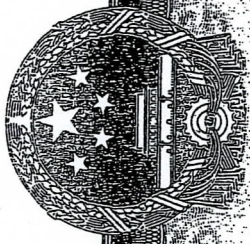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1,1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 方案升级 项目	无	21,540.45	21,540.45	21,540.45	1,413.48	1,413.48	-20,126.97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 方案升级 项目	无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1,137.45	1,137.45	-14,564.06	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 中心升级 项目	无	15,216.71	15,216.71	15,216.71	61.65	61.65	-15,155.06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458.67	52,458.67	52,458.67	2,612.58	2,61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13.48 万元以及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37.45 万元均已置换。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1.65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5.37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置换。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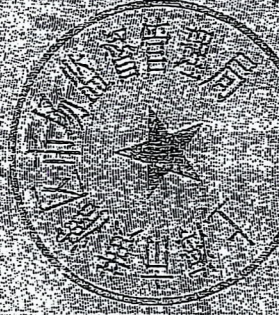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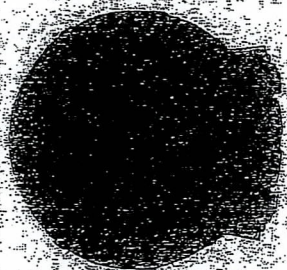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号4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核准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核准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40000096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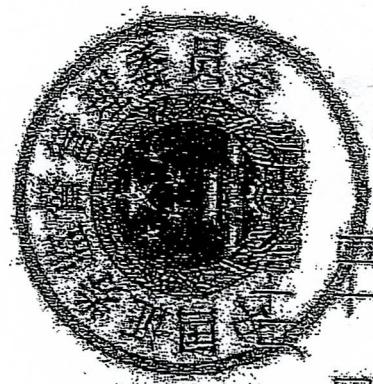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 名 周琪
Full name 周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2061232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 10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 10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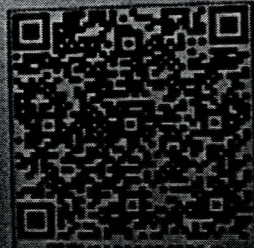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琪(3100000602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琪(3100000602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6月31日



姓 名 顾瑛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85022140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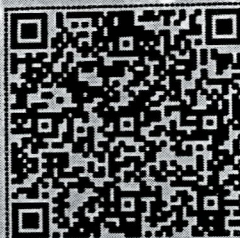


顾瑛瑛(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瑛瑛(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